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44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黑龙江省龙天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永保清洗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金鸟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26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



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2026 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2026 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申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2026 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乐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2026 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宝兰配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2026 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节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2026 年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佳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